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余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余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11月2日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余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大余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工作组
 - 2.4 专家组
- 3 灾害预警响应
 - 3.1 启动条件
 - 3.2 响应程序
 - 3.3 响应措施
 - 3.4 响应终止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县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赣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赣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中共大余县委、大余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大余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余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为县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配合开展达到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县长担任。其主要任务是：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研究审议全县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

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统筹指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县内外交流与合作；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文件要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

（1）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安排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

（3）视情组织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大余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 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大余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统计、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武警大余中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

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活救助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大余火车站参加。

主要职责：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及时调运粮食、食品及生产、生活等物资，保障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5）安全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大余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红十字会、县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消杀、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

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灾后重建组

由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大余金融监管支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县税务局、大余火车站、国网赣州市大余县供电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2.4 专家组

成立专家组，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为本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响应程序

县政府或者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响应。

对可能出现影响多地的自然灾害，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根据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启动县级救灾预警响应。

3.3 响应措施

县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

（1）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领导、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城市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5) 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6) 及时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7) 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8)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3.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以上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县应急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加强县、乡（镇）两级灾害信息员值班值守，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

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乡镇（城市社区）应急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每天 8 时 30 分之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县汇总数据（含分乡镇灾情数据）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响应。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和相邻的数个

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 0.2 万人以下；

（2）在全县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75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40 户以上、150 间或 60 户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3% 以上 5% 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

（4）全县农作物绝收 0.3 万亩以上 0.5 万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0.3 亿元以上 0.5 亿元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告。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

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

5.1.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乡镇（城市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

（3）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5）相关乡镇（城市社区）及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报告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视情调

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物资支援。

（7）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城市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科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 2 人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因灾死亡 1 人；

（2）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和相邻的数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2 万

人以上 0.3 万人以下；

（3）在全县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60 户以上、250 间或 1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6%以上 10% 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5）全县农作物绝收 0.5 万亩以上 2.5 万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0.5 亿元以上 2.5 亿元以下；

（6）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为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7）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8）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告。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督促相关乡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乡镇（城市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派出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委

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科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消防管理。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因灾死亡 2 人；

(2) 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和相邻的数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3) 在全县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在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5% 以下，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城市

社区)，督促相关乡镇（城市社区）、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受灾乡镇（城市社区）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

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驻县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灾害救助工作。

（6）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县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网赣州市大余县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县金融服务中心、大余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全县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2) 在全县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和相邻的数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3) 在全县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在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在一个乡镇(城市社区)的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城市社区)，督促相关乡镇(城市社区)、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城市社区)灾害救助工作。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在一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有关受灾乡镇(城市

社区)负责人及部分专家参加,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实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县国资办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市场监测制度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工作。

(5)县发展改革委及时安排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和渔业生产恢复。县科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大余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7）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求，组织协调驻县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乡镇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9）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深度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 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救灾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由批准响应的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及时组织把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6.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2 每年9月中旬开始，各乡镇（城市社区）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5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城市社区）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并联合县财政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申请救助资金的请示。乡镇（城市社区）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4 接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导标准，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

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6.2.6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台账，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因灾倒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县应急管理

局复核和审批。

以下六种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一是已在异地新建住房、旧房倒塌的；二是已购买商品住房或入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三是倒塌空心房、附属房、临时房的；四是一般损房以及其他不需要恢复重建的；五是进入敬老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六是县城和工业园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因灾倒房农户。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城市社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6.3.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民房恢复重建。

6.3.4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6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7 由省、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县财政预算按照每年不低于 350 万元标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其中按县辖区人口数人均 2 元标准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救灾技术装备配备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3 县、乡镇（城市社区）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4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乡镇（城市社区）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县、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镇、村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县级储备库按照不低于3元/人的标准储备物资，实际保障1万-3万元需求；乡镇按照平均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储备物资，实际保障0.4万-1万人需求；村居按照不低于0.3万元储备物资。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物资应包括：救援处置工具（如铁锹、担架、灭火器、救生圈等）、通讯设备（如喇叭、对讲机、手摇警报器等）、照明工具（如手电筒、应急灯等）、应急药品和生活类物资（如棉被、毛

巾毯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性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主动对接省级自然灾害信息系统，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县科工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全县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各乡镇（城市社区）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3 救灾应急期间，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4 县政府应按照《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的县、乡（镇、城市社区）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体系。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应急避难场所设立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域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

7.4.4.1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政府或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

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7.4.4.2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所需资金由相应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商报县政府审定后，从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中列支。

7.5.2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县、乡镇（城市社区）应有专职的灾害管理人员。乡镇（城市社区）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落实灾害信息员（基层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一般由村“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工作方式以兼职为主，逐步落实基层

灾情信息员工作补贴（通信、交通、装备）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灾害信息员工作补贴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中列支。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支援受灾地区，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2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受灾地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4 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协助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6.5 积极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科技保障

7.7.1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2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7.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4 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坚持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原则，围绕我县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协调各有关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地球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每年有计划地组织1次乡、村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4年）规定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

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负责编制。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3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4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日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余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